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武进区长沟河以西片区策划规划（含土地出让计划）

合同编号：GH-2020-2009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1日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平台公司：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武进区长沟河以西片区策划规划（含土地出让计划），项目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2.1 项目名称：武进区长沟河以西片区策划规划（含土地出让计划）

2.2 规划目标：

根据既有的相关规划，武进区空间结构为“两轴四片”，基地位于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综合服务片区。片区内主要包括以武进行政中心、春秋淹城为主的武进文化行政中心片区、以花园街为主的综合商业片区，牛塘片区、科教创新中心片区、绿建区以及以长沟河两侧、淹城南侧、高新北区为主的生态宜居片区。为加快武进综合服务片区的统筹发展，形成片区内多级多点、功能复合，实现“服务+“创新”功能的集聚”，明确片区功能定位与空间结构，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塑造城市风貌特色，并有效管控和指引该地区的开发建设。

2.3 编制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编制范围：

规划范围为长沟河两岸沿线地区，规划区东至武宜北路，西至淹城路-蒋公路、南至滆湖中路、北至 312 国道，总面积约 8.5 平方公里。



2.3.2 编制内容及要求

(1) 从区域统筹层面明确长沟河地区的发展定位

立足行政区划调整后武进区的发展背景，结合区域功能分析、职能关系研究等分析，明确适合长沟河地区的发展定位和发展模式。

1、区域定位：从区域联动、产城融合的角度出发，结合案例研究，明确长沟河地区在发展定位和功能定位。

2、发展规模：结合区域人口与产业支撑，对各功能板块的比例和规模进行研究，确定长沟河地区各类用地功能合理的建设规模和比例。

3、发展模式：明确长沟河地区产城融合、教育配套、生态保护、功能优化等方面的发展重点，研究具体的建设发展路径。

(2) 功能业态策划

历版规划对长沟河地区功能产业进行了多轮策划，基本形成以滨水休闲主题公园为主、局部建设高档滨水景观地产的功能定位导向，规划应统筹考虑周边板块最新的发展形势，进一步深化地块的功能导向，并完善业态策划内容。

1. 功能定位：通过梳理上位规划引导内容及周边板块发展导向等外部因素，挖掘地块自身景观、生态资源条件，提出最新发展条件下合理的地块功能定位

2. 业态策划：结合功能定位对相关案例项目进行调研分析，就其定位特色、运营模式、实施现状等内容进行分析评价，从而对本项目的核心区规模、旅游业

态、周边地块开发等内容提出可行性方案，建议进行多方案策划。

(3) 空间形态深化设计及指标引导

对规划范围内的空间结构、景观风貌系统、公共空间系统、建筑群体与建筑风貌、环境景观设施、实施措施与建议等进行深化。并重点加强智慧建筑、海绵城市、建筑群布局、视廊与轴线、界面、天际线、色彩、绿化、铺装、夜景等方面的控制与引导。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定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文本成果资料。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本项目规划成果为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档，数量按甲方要求确定。

第六条 实施期限

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具体进度由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开展。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所涉项目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

本项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995000元，(大写): 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7.2 项目费用 分三期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项目启动后	30%	298500 元
第二阶段：提交中间成果经甲方评审合格后	40%	398000 元
第三阶段：最终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合格后	30%	2985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建行丰乐支行

账号：32001626759051256626

地址电话：武进区环府路 30 号 0519-86310985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



账户。

7.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8.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8.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的稳定性；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8.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8.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8.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8.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

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0.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0.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0.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项目依托“空间规划辅助设计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0SR0566295），其研究成果在本项目中全面转化，转化率不低于5%；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5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箱：

传真：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箱：

传真：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人：

